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续聘丁世山等4名同志为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自治区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（宁党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督导机制，发挥教育督导功能，因原聘期届满，经研究，建议续聘以下同志为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。

二、续聘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

丁世山：男，汉族，1964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

历。

按照贺政教督发〔2019〕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教育督导工作实际情况，续聘期限到2025年2月（中途调整工作单位和退休，自动解聘）。

陆文逊：男，汉族，1967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

王明生：男，汉族，1967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

彭晓虎：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

根据贺政教督发〔2019〕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教育督导工作实际，以上3位责任督学续聘期限到2025年11月（中途调整工作单位和退休，自动解聘）。

责任督学根据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工作安排，履行督学职责，落实政府教育督导工作，接受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考核。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，享受副校级待遇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9月5日

教育督导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